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39366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0日

商 标

乌龟村

申请人 威海路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天世纪城-19号-1020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北京精毅诚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中介服务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在线市场营销服务